

长兴县示范型社会治理工作站创建及数字化 提升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长兴县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浙江慧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10 月



采购编号：HZHC-2024-10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中共长兴县委政法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慧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长兴县示范型社会治理工作站创建及数字化提升项目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 长兴县示范型社会治理工作站创建及数字化提升项目

1. 智能化提升硬件部分（详见下表），该项内容由长兴县委社会工作部负责实施工作。

序号	应用场景	项目	数量	单位
1	弱电智能化改造提升服务	安保设备	16	套
2		安防监控（带录音）	5	套
3		安防监控	37	套
4		安防监控（家用型）	2	套
5		8路硬盘录像机	4	台
6		32路硬盘录像机	1	台
7		85寸移动液晶显示器	3	台
8		70寸液晶显示器	1	台
9		大屏显示系统	2	套
10		室外大屏	1	套
11		8路大屏解码器	1	台
12		24寸办公显示器	5	个
13		75寸会议白板	1	台
14		专业功放	2	台
15		12寸专业音箱	4	台
16		8路调音台	1	个
17		一拖四无线话筒（四屏）长杆	1	套
18		电源时序器	1	台
19		数字反馈抑制器	1	台
20		音频处理器	1	台
21		机柜	1	台
22		人脸门禁	1	台
23		UPS系统	1	套
24		网关	1	台
25		交换机	1	台
26		吸顶AP	8	台
27	其他配套服务	台式电脑（信创）	13	台
28		打印机	7	台
29	环境改造提升服务	3P立式空调	6	台
30		1.5P挂壁式空调	2	台
31		智能玻璃门	1	套
32		办公椅	4	把
33		吧台改造	1	项
34		基础环境改造	1	项
35		墙面改造	1	项
36		基础环境改造	1	项

2. 软件部分（详见下表），该项内容由长兴县委政法委负责实施工作。

一级页	功能模块	子级模块	功能描述
集成对接	系统对接	省矛调协同应用系统接口开发	矛盾纠纷四源共治平台对接省矛调协同应用系统
		人社一体化经办平台接口开发（访源）	矛盾纠纷四源共治平台对接人社一体化经办平台
		浙里调解平台接口开发（访源）	矛盾纠纷四源共治平台对接浙里调解平台
		浙江省法律援助服务系统接口开发（诉源）	矛盾纠纷四源共治平台对接浙江省法律援助服务系统
		浙江解纷码平台接口开发（访源）	矛盾纠纷四源共治平台对接浙江解纷码平台
		安居智治平台融合对接	矛盾纠纷四源共治平台对接安居智治平台
		风险智控平台接口开发（警源）	矛盾纠纷四源共治平台对接风险智控平台
		执源治理平台接口开发（执源）	矛盾纠纷四源共治平台对接执源治理平台
		广德市综治平台事件对接	矛盾纠纷四源共治平台对接广德市综治平台，包括需求梳理、事件的双向协同对接、与外部系统第三方公司联调对接学习了对方系统接口文档的工作
	协同工作对接	事项协同接口对接	进行事项协同接口对接，将项流转到对方系统进行办理
		事项受理接口对接	进行事项受理接口对接，将事项受理结果反馈给对方系统
		事项办理反馈对接	进行事项办理反馈对接，可通过此接口向对方反馈事项办理结果
		事项回退接口对接	进行事项回退接口对接，可通过此接口向对方退回该事项
		数据同步接口对接	进行数据同步接口对接，使乡镇（街道）矛调应用与市基层智治平台、省平安法治平台进行数据同步接口对接
	建立矛盾纠纷全量库	数据对接	12345 平台数据对接
省矛调协同应用系统数据对接			通过接口对接省矛调协同应用系统，实时获取矛盾纠纷数据
浙里调解平台数据对接			通过接口对接浙里调解平台，实时获取矛盾纠纷数据
法律援助平台数据对接			通过接口对接浙江省法律援助平台，实时获取矛盾纠纷数据
人社经办一体化平台数据对接			通过接口对接人社经办一体化平台，实时获取矛盾纠纷数据
浙江解纷码矛盾纠纷数据对接			通过接口对接浙江解纷码平台，实时获取矛盾纠纷数据
风险智控平台数据对接			通过接口对接风险智控平台，实时获取矛盾纠纷数据
执源治理平台数据对接		通过接口对接执源治理平台，实时获取矛盾纠纷数据	
数据整理	12345 平台矛盾纠纷数据整理	整理 12345 平台数据	



	省矛调协同应用系统数据整理	整理省矛调协同应用系统数据
	人民调解大数据平台矛盾纠纷数据整理	整理人民调解大数据平台矛盾纠纷数据
	法律援助平台数据整理	整理法律援助平台数据
	人社经办一体化平台数据整理	整理人社经办一体化平台数据
	浙江解纷码矛盾纠纷数据整理	整理浙江解纷码矛盾纠纷数据
数据清洗	12345 平台数据清洗	按数据标准对 12345 平台数据进行清洗
	省矛调协同应用系统数据清洗	按数据标准对省矛调协同应用系统数据进行清洗
	法律援助平台数据清洗	按数据标准对法律援助平台数据进行清洗
	人社经办一体化平台数据清洗	按数据标准对人社经办一体化平台数据进行清洗
	浙里调解平台矛盾纠纷数据清洗	按数据标准对浙里调解平台数据进行清洗
	浙江解纷码矛盾纠纷数据清洗	按数据标准对浙江解纷码矛盾纠纷数据进行清洗
建库建表		建立全量矛盾纠纷数据库和数据表
数据入库		把归集数据导入数据库
矛盾纠纷事件库		矛盾纠纷事件库建设
涉纠纷人员库		涉纠纷人员库建设
涉纠纷企业/单位库		涉纠纷企业/单位库建设
矛盾纠纷事项库		矛盾纠纷事项库建设
风险库	民转刑高风险事件库	民转刑高风险事件库建设
	民转刑高风险人员库	民转刑高风险人员库建设
全量矛盾纠纷库检索	条件检索	支持按照固定条件检索
	精准检索	支持对人口、房屋、场所、企业、事件精准检索
	模糊匹配	件检索支持模糊匹配功能
AI 模型算法	民转刑高风险人员模型	收集与民转刑高风险人员相关的数据，从数据中提取出与民转刑高风险人员相关的特征
	民转刑高风险事件模型	收集与民转刑高风险人员相关的数据，从全量矛盾纠纷库中通过模型分析出哪些可能转民转刑高风险事件
纠纷处置闭环	网格上报	基层网格在日常巡查和矛盾纠纷排查工作中发现并通过基层智治综合应用上报矛盾纠纷事项
	业务受理	乡镇（街道）社会治理中心综合受理窗口通过基层智治综合应用乡镇（街道）矛调模块对事项进行接收、研判
	分流交办	乡镇（街道）社会治理中心综合受理窗口按照业务类型和管辖权限，将矛盾纠纷事项分流交办到不同的部门进行处置
	协同处置	乡镇（街道）社会治理中心发起向上协同至省社会矛盾纠纷调

		处化解协同系统，由县社会治理中心进行流转处置		
	结案反馈	乡镇（街道）社会治理中心办理业务完结后，将办理结果和办理信息反馈至对应平台		
研判预警分析闭环	民转刑高风险事件预警分析		民转刑高风险事件预警分析	
	民转刑高风险人员预警分析		民转刑高风险人员预警分析	
	风险闭环管控	风险研判	通过AI模型算法得出的风险进行展示，乡镇（街道）指挥中心对各类型风险进行研判，选择风险的等级、风险类型，确认矛盾纠纷风险的事件	
		任务下发	研判确认为矛盾纠纷风险的事件，通过任务下发模块，下发到各乡镇（街道）进行内容填充或处置矛盾纠纷事件	
		任务下发趋势图	展示不同类型、时间段下发的任务趋势图	
		任务完成情况统计	展示不同类型下发的任务完成情况	
		按时任务完成情况统计	展示不同类型下发的任务按时完成情况	
		超期任务情况统计	展示不同类型下发的任务超期情况	
		按区域任务完成情况统计	展示各乡镇（街道）的任务完成情况	
重点青少年护蕾	重点青少年管理	四类人员总况	四类人员的数据汇总并以列表展示人员信息，显示去重前和去重后的数量	
		行为偏差	对行为偏差类别的重点青少年信息进行增加、修改、转化等操作，可维护该名青少年的帮教人员	
		严重心理障碍	对严重心理障碍类别的重点青少年信息进行增加、修改、转化等操作，可维护该名青少年的帮教人员	
		特困重点青少年	对特困类别的重点青少年信息进行增加、修改、转化等操作，可维护该名青少年的帮教人员	
		监护人缺失青少年	对监护人缺失类别的重点青少年信息进行增加、修改、转化等操作，可维护该名青少年的帮教人员	
		已成功转化青少年	列表展示已成功转化的青少年信息，可对已转化的青少年进行还原	
	重点青少年统计报表	青少年帮教库（1+2+N） 各乡镇四类重点青少年统计分析		建立统一的重点青少年帮教库 各乡镇四类重点青少年统计分析
		四类人员占比情况		统计展示四类人员占比情况
		已转化与未转化青少年占比情况		统计展示已转化与未转化青少年占比情况
		当年、当月四类人员的新增总况（分辖区）		分辖区统计展示当年、当月四类人员的新增总况



		当年、当月已转化青少年总况（分辖区） 帮教人员走访 TOP10	分辖区统计展示当年、当月已转化青少年总况 统计展示帮教人员走访 TOP10
广德市 综治平台事件 对接	事件流程改造		对现有流程进行优化，保证支持长兴和广德的部门联合办理同一事项，相互可作为主办方和协办方
	协同事件 统计分析	事件总数、对方协同事件、我方协同事件、双方共同办理事件统计	统计展示事件总数、对方协同事件、我方协同事件、双方共同办理事件数量
		待办、已办事件数统计	统计展示待办、已办事件数量
		事件办结率、事件超期数量统计	统计展示事件办结率、事件超期数量
矛盾纠纷可视化大屏	当日/月/年矛盾纠纷高发类型统计		大屏展示当日/月/年矛盾纠纷高发类型统计结果
	当日/月/年来访人数及类型统计		大屏展示当日/月/年来访人数及类型统计结果
	当日/月/年矛盾纠纷高发区域统计		大屏展示当日/月/年矛盾纠纷高发区域统计结果
	上月调解案件数		大屏展示上月调解案件数
	上月调解成功数		大屏展示上月调解成功数
	上月调解成功率		大屏展示上月调解成功率
	四源共治累计数据统计		大屏展示四源共治累计数据统计结果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建设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

(3) 项目审计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注：1) 若供应商的服务不能达到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3) 成交供应商应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

第三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通过验收后提供免费运维期3年，并提供7×24小时服务工作；免费运维到期后，在后续的运维中提供技术支撑和配合工作。

2. 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四条 服务期

1. 交货期（服务期）：30 日历天；

2. 交货（服务）地点：甲方制定地点；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有关技术资料。

第五条 调试和验收

项目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允许分包（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或服务），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每超过一天，付合同价的 0.1 %的违约金给乙方。

3. 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或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部分产品（或服务）货款的 0.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解除合同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预付款项，并支付合同价的 5% 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留代理机构备查。（若执行政采贷，另加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29日